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0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家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70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
扣案如附表①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表②、③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5千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丁○○（Telegram暱稱「黑豹」）於民國112年4月11日，加入由Telegram暱稱「美國隊長」、「鋼鐵人」、「蟻人」、「黑寡婦」、「綠巨人」、「冬兵」等人（無證據證明其等未滿18歲）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車手」工作，以獲取收取款項總金額1%計算之報酬（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42號判處罪刑確定，不在本件起訴範圍）。丁○○即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某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盧燕俐」、「吳紫涵」與乙○○聯絡，對乙○○佯稱：可以加入通訊軟體LINE「夢想起飛」群組，並在「六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網站進行投資，且會有專人向其收受儲值款項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陸

01 續交付投資款。其中1筆係由丁○○依TELEGRAM暱稱「美國
02 隊長」、「鋼鐵人」之指示，於112年5月11日上午9時許，
03 前往統一便利超商中清門市，自稱「六和投資股份有限公
04 司」員工「張孟軒」，出示附表③所示偽造工作證予乙○○
05 觀看，且持詐欺集團成員事先盜刻如附表②「六和投資」印
06 章之「六和投資」偽造印文1枚而形成附表①之「六和投資
07 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紙，用以表彰係六和投資股
08 份有限公司收受款項，且該投資款項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
09 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用印確認之
10 意，以取信乙○○而行使之，向乙○○收取新臺幣（下同）
11 150萬元現金，足以生損害於乙○○及「六和投資股份有限
12 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
13 理委員會」、「張孟軒」，丁○○並因而取得1萬5000
14 元之報酬。嗣乙○○發現受騙，遂報警處理，經警於112年7
15 月18日上午前往大德國中前埋伏，於同日上午9時30分許，
16 逮捕該次前來收取95萬元現金之陳敏樂（所涉詐欺等案件，
17 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9833號、
18 54952號提起公訴），且自上開偽造之「六和投資股份有限
19 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上採得之（掌）指紋，比對出與丁○○
20 之（掌）指紋相符，而循線查獲上情。

21 二、證據部分：

22 (一)被告丁○○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行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
23 之自白」。

24 (二)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指訴。

25 (三)告訴人與「盧燕俐」、「吳紫涵」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26 擷圖、如附表①之「六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
2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2年7月14日證物採驗報告1
28 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2年7月25日中市○○○○
29 ○鎮○○ 0000000000號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內政部
30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9月12日刑紋字第1126023995號鑑定
31 書。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4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5 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本件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
06 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又所謂法律整體適用
07 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
08 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
09 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
10 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
11 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
12 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
13 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
14 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
15 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
16 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
17 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
18 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
19 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
20 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21 字第367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22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
23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24 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
25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
26 後該條規定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
27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28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29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30 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2.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02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
03 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4 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05 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
0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
07 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輕於修正前之7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縱使被告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輕其
09 刑之規定，然舊法之下，該減輕後之最高度法定刑較之新
10 法，仍係較長或較多（即處斷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6年11
11 月），於比較新舊法適用後之結果並無影響】，是依刑法第
12 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被告前揭洗錢犯行，應適用修正後洗
13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14 3.洗錢防制法有關刑之減輕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
15 非不能割裂適用，已如前述。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
16 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2年6月1
17 6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18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簡稱「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舊
19 法」），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0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簡稱「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21 舊法」），該規定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
22 年8月2日生效，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
23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24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簡稱「現行法」）。
25 是本案經比較新舊法之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舊法」
26 及「現行法」之規定，均需偵查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7 者，現行法更是規定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28 始得減輕其刑，減輕其刑要件顯漸嚴格，經比較適用結果，
29 被告應適用其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
30 規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①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

01 共同詐欺取財罪、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02 一般洗錢罪、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3 罪、④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
04 共同偽造「六和投資」之印章、在六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
05 金收款收據上偽造「六和投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06 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印文、公印文及
07 承辦人「張孟軒」署名之行為，為偽造前揭私文書之階段行
08 為，不另論罪；被告復持該偽造之私文書以行使，其偽造私
09 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
10 就被告出示公司工作證之舉，其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
11 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12 (三)起訴意旨就被告前揭犯行，雖漏未論及刑法第216條、第212
13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然此部分業經公訴人當庭補充
14 (見本院卷第412-413頁)，且該部分與經本院論罪科刑之
15 加重詐欺取財罪，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詳下(五)
16 所述】，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並當庭告知被告前揭罪名
17 (見本院卷第413、419頁)，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是本院
18 就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自得併予審理。

19 (四)被告所為上開犯行，與各該參與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
20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以共同正犯論。

21 (五)依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擬定之犯罪手法，係欲以行使偽造
22 私文書、特種文書之方式進而實現加重詐欺取財及隱匿、掩
23 飾不法所得去向之洗錢目的，是被告所犯前揭4罪，雖犯罪
24 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惟係基於實施詐欺之單
25 一犯罪目的而為，且時間上相互重疊，彼此亦具重要關聯
26 性，是被告前揭犯行，應論以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
27 段規定，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28 (六)刑之減輕：

29 1.被告就所犯一般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
30 本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31 減輕其刑，然其本案犯行已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而

01 無從再適用上開條項規定減刑，然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
02 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
03 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2.本案被告所犯屬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5 條例所規範之案件類型，然被告雖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坦
06 承犯行，然其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有拿到本案報酬1萬500
07 0元，但我在執行，沒辦法繳回犯罪所得等語，是被告既未
08 能繳回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414、427頁），自無從依詐欺
09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10 (七)爰審酌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
11 刑罰，被告正值青壯之年，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貪圖
12 不法利益，價值觀念偏差，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工作，
13 並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方式向告訴人收取款項，
14 再將贓款轉交上手，以隱匿詐欺所得去向，嚴重損害財產交
15 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造成告訴
16 人財產損失及精神痛苦；另斟酌被告參與本案犯罪之分工、
17 所收取贓款金額非低，並考量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參以前
18 揭一般洗錢犯行符合自白減刑之情況；再衡酌被告之前科素
19 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39-44
20 頁）；兼衡被告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做工，
21 收入不一定，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卷第426頁）等一切情
2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3 三、沒收部分：

24 (一)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25 4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
26 公布制定，於000年0月0日生效，該條例第48條第1項之沒收
27 規定，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28 之沒收，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
29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經查：

30 1.本件扣案偽造如附表①之現金收款收據，雖經被告交付告訴
31 人收執，併同未扣案如附表②偽造之工作證，均經被告出示

01 以取信告訴人，為供犯罪所用之物，依上開規定，不問屬於
02 犯人與否，均宣告沒收之，未扣案之工作證，併依刑法第38
03 條第4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4 時，追徵其價額。又上開收據既經全件宣告沒收，即無對其
05 上偽造之印文、公印文、署名另為沒收宣告之必要。

06 2.又依被告於偵訊時供稱：六和投資的章是我蓋的，章是他們
07 刻好給我的等語（見偵卷第362頁），及同案被告甲○○於
08 警詢時稱：面試之後公司上游交給我收據上需要用到的好幾
09 家公司印章、六和公司印鑑（見偵卷第103頁）等語；可認
10 被告所屬詐欺集團係先行偽造「六和投資」之印章後，始偽
11 造六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上「六和投資」之印
12 文，故就該如附表③未扣案之「六和投資」之印章，亦應依
13 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宣告於全部
14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3.又本件並無證據顯示被告所屬詐欺集團係以先行偽造「金融
16 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印
17 章後，始偽造現金收款收據上之該等公印文，蓋詐欺集團可
18 能係從電腦製圖軟體模仿印文格式予以列印，亦可能透過購
19 買、借用方式，取得蓋有前揭公印文資料，藉以偽造前述收
20 據等私文書，從而，客觀上既無證據證明存有「金融監督管
21 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印章，本
22 院自無從對之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3 (二)被告因本案犯行，取得1萬5000元之報酬，業經其於本院審
24 理時供認在卷（見本院卷第414頁），此部分犯罪所得固未
25 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26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7 額。

28 (三)洗錢防制法第25條雖規定：「犯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
29 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考量
30 被告僅係依上手指示向告訴人收取詐騙款項，其收款後隨即
31 將贓款轉交上手，而喪失對所收受贓款之管理、處分權限，

01 且被告實際取的之報酬，與所收取之贓款相較，數額不高，
02 倘對其宣告沒收所經手收受之贓款，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
03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諭知沒收、追徵。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05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謝怡如提起公訴，檢察官戊○○、丙○○到庭執行
07 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9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宜璇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4 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7 書記官 張雅如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9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附表】

- 14 ①扣案之六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11日現金收款收據（承辦人「張孟
15 軒」1紙（見偵卷第169頁）
16 ②未扣案之六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張孟軒」之工作證1張
17 ③未扣案之偽造「六和公司」印章1顆